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衛生部部長 周詒春

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衛生部辦理進出口國內外產銷藥物醫療器材及食物有關衛生之檢驗，設立藥物食品檢驗局。

藥物食品檢驗條例另定之。

第 二 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藥物醫療器材之原料製品及包裝容器等之鑑定事項。

第二組 掌理食品飲料及包裝容器之化驗檢查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食品飲料內毒物之微分析鑑定藥物食品之藥理細菌之鑑定等事項。

技術室 掌理技術之研究檢驗問題之解答及其他技術事項。

總務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之事項。

第 三 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 四 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主任技師二人，技師五人，副技師四人至六人，技術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技術佐理員三人或四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組員三人至五人，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 五 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組主任三人，由技師兼任之。
- 第 六 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人員之任用，依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
- 第 八 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 九 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衛生部核定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